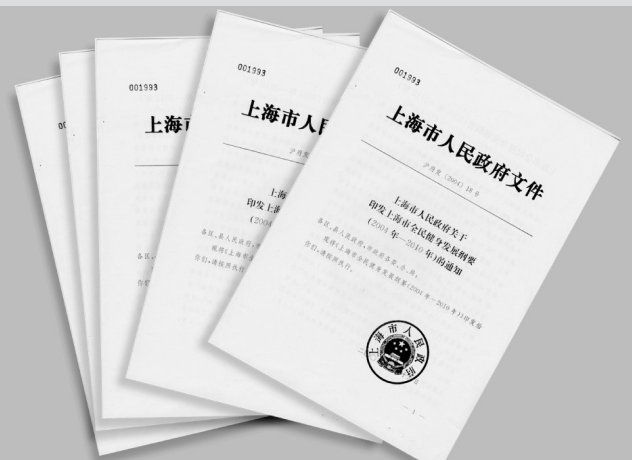


# 2020 政策制度性文件



2020 上海体育年鉴  
SHANGHAI SPORT YEARBOOK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2019年8月10日	国办发〔2019〕4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年9月4日	国办发〔2019〕43号

##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

###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	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关于调整高频快开彩票游戏和竞猜彩票游戏规则加强彩票市场监管的通知	2019年1月28日	财综〔2019〕4号
2	体育总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关于广泛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的通知	2019年1月29日	体群字〔2019〕17号
3	体育总局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2019年3月28日	体竞字〔2019〕40号
4	体育总局、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的通知	2019年6月11日	体群字〔2019〕95号
5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年6月28日	体规字〔2019〕1号

(续表)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6	体育总局、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文物局关于印发《武术产业发展规划 2019—2025》的通知	2019年7月25日	体经字〔2019〕337号
7	体育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9年10月18日	体规字〔2019〕4号
8	体育总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	2019年11月28日	体规字〔2019〕5号

## 上海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 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19〕13号)  
(2019年6月6日)

竞技体育发展水平是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融合创新，提升竞技体育战略优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明确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奥运争光 and 助力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的战略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竞技体育，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以创新驱动为关键，以人才强体为支撑，推动竞技体育集约化、科学化、社会化、职业化发展，

构建更加开放、更加科学、更可持续、更高水平的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提高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发展导向上，由单纯获取金牌向以围绕奥运争光 and 助力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并重转变；发展战略上，由金牌排名博弈向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上，由较为封闭的单一办队模式向开放多元的办队模式转变。

——坚持政府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逐步形成体制内与体制外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评估体系。创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为竞技体育发展增添新动力。

——坚持以运动员为中心，以教练员为首要。重视运动员选拔、教育和培养，实现全面发展。发挥主教练在复合型团队中的核心作用。建立经费、科技、医务等保障体系。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走精兵之路。推动奥运优势项目、传统基础大项、集体球类项

目和城市特色项目发展，形成重点清晰、功能互补的项目布局。

——坚持科学训练，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学科齐全、科研力量强的综合优势，统筹训练创新与理论建设。加强体育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对优势项目、重点运动员的科技服务能力。

### （三）发展目标

围绕 2025 年上海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目标，形成具有领先性、时代性、开放性、国际性的都市型竞技体育发展格局。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具活力，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率先走出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上海道路。

——2021 年巩固本市全运会参赛成绩第一集团地位，力争 2025 年全运会参赛成绩处于第一集团前列；稳步提高本市运动员对 2020 年东京奥运会、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 2024 年巴黎奥运会的国家贡献率。

——促进项目布局和门类结构更加合理，奥运优势项目做大做强，传统基础大项和集体球类项目明显突破，城市特色项目有效拓展，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开放办竞技体育格局。

——基本建成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各级体校为骨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为补充的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培育一批优秀运动员、精英教练员、科研带头人、高水平队医、优秀裁判员和体育管理人才，培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明星。

——不断提升科技服务竞技体育能力，建成若干运动队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竞技体育科研中心。

——不断创新职业体育发展模式，打造一批与上海城市地位相匹配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和品牌体育赛事。

## 二、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

###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项目布局

动态认识、综合评估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坚持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全力发展跳水、乒乓球、射击、自行车、花样游泳、击剑、体操、射箭、现代五项、羽毛球等优势项目，大力扶持发展田径、游泳、水上等基础大项，重点突破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项目，积极拓展马术、高尔夫球、帆船帆板、网球、武术、赛车、拳击、棒垒球、橄榄球、斯诺克、空手道、冰雪运动、极限运动、科技体育等市场化程度高、适合国际大都市开展的项目。

### （二）加强运动员队伍建设

科学把握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规律，学习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注重训练理念、方法和手段的研究和创新，提高训练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自觉性。积极向国家队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对入选国家队的运动员实施重点跟踪、攻关和保障，对重点运动员建立“一人一档”，细化保障方案，形成保障清单。完善运动员选调测试标准和程序，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制度。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帮助运动员树立为国争光、为体育事业做贡献的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拓宽运动员升学渠道，提高运动员学历层次，把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列入属地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 （三）提升教练员执教能力

强化教练员对运动训练客观规律和项目特点的认识，按照“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坚持大运动量训练”的原则，科学计划和组织实施训练。成立教练员工作室，吸引国内外优秀教练和专家来沪工作，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跟训快速提高教练员队伍业务水平。与国家体育总局精英教练员培训计划相配套，在经费投入、出国训练、参赛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较高执教水平的领军型教练

员。重视年轻教练员的培养，建立具备教练员潜质的优秀运动员后续成长激励机制。充分利用国家体育总局及上海高校的资源，为教练员培养提供支持。建立一线教练员定期服务基层选材和指导训练工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动态掌握教练员信息变化，优化教练员评价体系。

#### （四）提高科技助力水平

加强体育情报信息收集，开展世界最新技战术研究。打造国际一流的竞技体育科研中心，扩大先进设施设备在训练中的应用，提高训练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运动队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建设，构建符合科学训练规律的训练组织形式，提高有效训练时间，促进科学技术与训练的融合。充分发挥上海科创中心优势，整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产业资源，挖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科研潜力，围绕训练实践中的关键问题、难点问题，构建多学科、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和利用，提升科技在竞技体育发展中的贡献率。

#### （五）优化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

优化二三线项目布局，与一线形成有机衔接，使各项目一二三线运动员编制比例逐步达到1:2:8。完善后备人才选拔体系，将经验选材和科学选材相结合，健全业余训练二三线运动队向一线输送机制。研究制定各项目、各年龄段训练大纲，逐步形成一套科学化的评价体系。完善优秀后备人才引进政策，规范引进标准和流程，缓解重点项目后备人才不足的问题。

#### （六）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现代化竞赛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不同年龄段相互衔接、覆盖所有重点项目、分层分类的竞赛体系，突破注册等制度限制，推动青少年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改革完善市运会、市学生运动会等竞赛办法，促进青少年运动技能提升，强化选材培养输送。积极承办国际及国家级

竞技体育赛事，促进更多本土运动员在赛事中提高竞技水平。

#### （七）弘扬竞技体育文化

大力宣传上海体育健儿在体育赛场上展现的拼搏精神、奋斗精神，使之成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增强上海城市感召力、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继承与发扬老一辈竞技体育工作者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认真贯彻落实《反兴奋剂条例》，加大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执裁不公、扰乱赛场秩序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积极向上的竞技体育环境。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形成具有不同运动项目特点的精神气质和文化符号。

### 三、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

#### （一）实行开放办竞技体育

积极争取与国家队共建合作，拓展与其他省市联合培养运动员。创新运动队组建方式，完善市队区办、市校联办、市企合办、协会共办等办队模式。加强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建设，逐步推进协会实体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制定社会力量办训的激励政策和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竞技体育发展基金，实行以运动员为中心的、开放式的项目申请制度。

#### （二）切实推进体教结合

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化本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创新推进“体教结合”办训模式。建立健全体教结合协同推进机制，定期研究体教结合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体教结合专项经费投入和各项政策保障力度。优化学校体育项目布局及培养体系，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学校办二线运动队基础上，建立全市中小学课余训练“一条龙”育人体系。鼓励各级体校积极探索集中训练与分散指导相结合

的训练模式，积极推进教练员岗位纳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序列等政策改革，畅通高水平教练员进校园渠道，提高学校运动队训练水平。全面实施面向人人、覆盖全市的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评定和体育素养评价，在增强学生体质基础上，不断提升后备人才培养质量。

### （三）大力促进职业体育发展

不断优化职业体育发展环境，推进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马术、帆船、赛车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道路，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运动员、教练员、俱乐部权益保护制度，鼓励优秀运动队与企业合资组建职业俱乐部。优化完善“以奖代补”的政府资助方式，有效激励职业俱乐部发展。积极引进顶级职业体育赛事，积极培育具有上海特色的职业体育精品。

## 四、加强政策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完善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等多部门合作的竞技体育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各种资源，支持竞技体育发展，让全社会共享竞技体育发展成果。

### （二）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竞技体育经费投入模式，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赛事备战、训练基地建设、后备人才培养等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运动员、教练员年度成绩奖、综合性运动会奖励，以及业余训练输送的奖励制度。按照本市事业单位行业分类，调控绩效工资政策框架，不断提高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训练管理人员的收入待遇。承担奥运会项目的竞技体育训练管理单位按照技术应用类事业单位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各级体校人员工资待遇逐步达到教育系统同等学校工

资水平。确保市优秀运动队的联办经费投入，不断改善联办主体的训练基础设施和训练保障条件。积极开发竞技体育相关有形和无形资产，多渠道、多形式调动社会力量投资竞技体育。

### （三）加强人才保障

完善各类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使用、激励和保障制度，通过吸收、培养和引进，着力打造一批高层次、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保障队伍。把竞技体育优秀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发展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和人才引进政策。全面深化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拓宽各类教练员上下流动的职业发展通道，增强教练员工作的社会吸引力。完善优秀运动员引进办法，在实施“进编”与“入户”相分离的政策基础上，探索建立激励运动员努力训练、勇攀竞技体育高峰的配套政策。建立以社会保障为基础、事业保障为激励、自我保障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运动员保障体系，优秀退役运动员经培训考核后，可直接招录为中小学体育教师，努力拓宽退役运动员安置渠道；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创业孵化，研究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教练员等体育相关工作的扶持政策；鼓励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支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提高优秀运动员基础安置费标准。定期选派优秀中青年科研人员赴国外培训或进入国家高水平复合型训练团队跟队学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攻关服务水平。重视医疗队伍建设，加强队医培训培养，提高伤病防治水平；聘请高水平医疗康复专家，增强医疗服务力量。加强训练管理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训练管理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培养和推荐更多专业人士在国际体育组织任职，扩大上海在国际体坛的影响力。

### （四）加强场地设施保障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完善市、区两级竞技体育场地设施布局规划。提升崇明体育训练基地、东方绿舟体育训练基地等市级竞训设

施的功能，提高科学训练内涵。规划建设帆船帆板、水上船艇、马术运动、航空运动基地等设施。加快建设浦东足球场、徐家汇体育公园、崇明自行车馆项目，优化长宁国际体操中心、虹口足球场改建方案。推进场地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竞技体育训练功能需求、赛事需求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提升场地设施运营能力，提高场地设施使用效益。

#### （五）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年度考核与周期考核、输送人才与运动会备战、短期成绩与长期效益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综合评估体系，对市属训练单位和联办共建运动队实施定期考核。加强对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考核，定期对业余训练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责任，把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纳入学校考评的重要指标。

---

##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冰雪运动的 实施意见

---

（沪委办〔2019〕54号）

（2019年12月26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加快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现就加快发展冰雪运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筹办2022年

北京冬奥会和发展冰雪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北京冬奥会的重大历史机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冰雪场地设施建设，普及大众冰雪运动，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深入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工作，营造发展冰雪产业良好环境，实现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冰雪运动基础更为坚实，服务体系更加完备，竞技水平显著提升，冰雪产业快速增长，成为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新亮点和国家冰雪运动“北冰南展西扩东进”桥头堡。

冰雪运动场地明显增加。新建冰雪运动场地30片（含室内模拟滑雪），形成冰雪运动场地布局合理、中心城区和郊区均衡协调发展的态势，满足更多市民群众参与冰雪运动的需求。

冰雪运动普及程度大幅提高。全市冰雪运动俱乐部达到30家，每年参加冰雪运动达到200万人次，市民群众对冰雪运动的关注度、支持度、参与度显著提升，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实现突破。在2020年第14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全冬会”）上实现金牌“零”的突破，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上力争实现奖牌“零”的突破，在2024年第15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上力争创历届最好成绩，向国家队输送更多运动员。

冰雪运动进校园有新进展。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达到100所，每年校园内参与冰雪运动的队伍和兴趣小组达到1000个，每年青少年学生参与冰雪运动和普及培训超过100万人次。

冰雪产业更加活跃。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为契机，以场地运营为基础，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市场进一步集聚扩容，竞赛表演、普及培训、装备研发、贸易服务等业态快速发展，冰雪运动产业在体育消费中的占比显著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推广群众性冰雪运动

增加场地供给。市级新建1至2个标准滑冰场，积极推进临港冰雪运动综合体建设。各区要根据人口规模和市民群众需求，合理规划，增加冰雪场地及配套供给；支持社会力量按照规划、标准和安全要求建设冰雪运动场馆；探索建设校园仿真冰、旱地冰球、冰壶、轮滑等场地设施。在旧城改造、旧有工业厂房改造利用、商业广场建设等转型升级过程中，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冰雪运动场馆；在有条件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城市综合体等区域，建设冰雪场地和临时性冰雪体验设施。

发展社团组织。加快冰雪运动协会实体化发展步伐，大力吸收专业人士参与协会运作与管理，建立完善行业标准规范，构建有效的运行机制，提高凝聚力和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区成立区级冰雪运动协会，加强本区冰雪运动的协调、指导与监管。支持学校建立冰雪运动社团和校际联盟。培养冰雪运动指导员队伍，科学指导市民群众开展冰雪体验和文娱活动。

丰富文化活动。大力培育冰雪文化，积极开展富有特色的主题活动，用喜闻乐见、趣味多样的活动方式，将更多市民群众吸引到冰雪赛场和运动场，观摩体验冰雪运动的激情魅力；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开展群众性、公益性冰雪健身体验活动；促进冰雪运动与地域特点、文化民俗相结合，让更多市民群众投身其中，助力实现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

### （二）全力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全冬会的备战工作

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备战工作。根据市政府与国家体育总局签订的《关于共同推进实现2022年北京冬奥会总体目标的协议》，协调相关学校、企业积极参与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备战保障工作；利用科医

等资源优势，为国家队来沪训练提供场地设施、营养康复等优质服务；全力做好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的国家雪车队的保障工作，并共建国家雪车青年队，为雪车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积蓄力量。

明确重点项目，组建集训队伍。布局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全冬会冰雪运动重点项目。坚持社会化、市场化办队方向，通过联办、共建、与兄弟省区市合作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市冰球、冰壶、雪车、花样滑冰和短道速滑等项目集训队。各区以及相关学校、社会组织要积极承办U系列队伍，参加各级各类比赛，为国家队和市队输送优秀人才。

坚持科技兴体，提高竞技水平。整合我市体育、科技、医疗、高校科研力量，建立冰雪竞技运动科医、科研保障团队。汲取国内外前沿信息和理论成果，总结南方城市冰雪运动特点规律，探索各类社会组织承办运动队的训练管理方法，研究新材料、新学科、新装备和智能化辅助训练手段，形成有上海特色的冰雪运动“训科医教服”五位一体训练保障体系。

加强交流合作，培育高水平人才。以人才兴体为支撑，加强与冰雪运动国外高水平基地、国内发达省区市的合作交流，通过引进高水平人才和代培带训等方式，提升竞技水平；引入国际先进培训课程，着力培养高水平教练员、裁判员、场地管理运营人才。支持高校申办冰雪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开设冰雪运动专业，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探索建设冰雪运动人才职业评价体系。

### （三）推进冰雪运动在青少年中的普及

发展校园冰雪运动。编制适合我市中小学生的冰雪运动知识和培训读本，开展冰雪运动知识教育；制定并实施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准入办法及评估机制，冰雪特色学校要普及1项冰雪运动项目，组建多个冰雪项目社团、兴趣小组或1支市布局的重点项目队伍；开展旱地冰球、冰壶、轮滑等进校园活动，扩大青少年参与规模；建立

完善与社会力量合作机制，组织各类冬令营等冰雪体验活动。

丰富青少年冰雪赛事。将重点冰雪项目纳入市运会、市学生运动会等市级青少年体育比赛；持续办好中小學生冰上运动会，扩大各项目年度锦标赛、联赛和U系列比赛的规模和影响力；加强青少年冰雪运动国际交流和区域交流，积极承办国际级、国家级青少年冰雪赛事，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冰雪运动交流平台。

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将冰雪运动纳入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一条龙”体系，发挥体育明星示范作用，培养冰雪运动达人；积极引导企业、学校、社会体育组织参与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跨界跨项跨季选材，夯实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队伍；建立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大数据库，做好全程跟踪服务，提高成才率。

#### （四）加快发展冰雪产业

拓展冰雪赛事市场。以冰雪竞赛表演为引领，促进冰雪与文化、旅游、互联网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合作，推动“上海超级杯”等国际高水平冰雪运动赛事升级扩展；鼓励社会力量、市场主体积极申办或引进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冰球等观赏性强的重大比赛和商业表演项目；培育一批社会影响力大的冰雪项目俱乐部联赛和精品业余赛事；加快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新型转播技术等高新技术在竞赛表演业中的应用，发展冰雪智能体育赛事。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冰雪产业集聚发展，打造若干个复合型冰雪运动中心。完善冰雪市场服务规范，推动建设一批冰雪运动示范场馆、优秀俱乐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冰雪运动装备品牌总部落户上海。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制造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冰雪运动产品，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冰雪产业企业。

激活冰雪运动消费。重视赛事衍生品的创

意设计开发，充分利用社交平台的互动交流，提升冰雪爱好者对赛事的消费意愿。加快发展冰雪健身休闲业，引导市场主体建设并运营冰雪场馆设施，提供多样化服务，积极开展冰雪运动体验、培训等活动。促进冰雪运动产品消费，推动冰雪旅游产业发展。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投身冰雪产业，增加优质服务供给，释放市民群众消费热情。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加强对冰雪运动的组织领导，把冰雪运动纳入本区体育事业发展议事日程，充分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引导推动，在场地建设、队伍构建、物资保障等方面为扎实推进冰雪运动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市体育局要组建专门的临时备战工作机构，融入国家奥运备战体系，全面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各项备战工作要求和任务。

#### （二）加大政策供给

支持节能环保新技术、资源循环利用等在冰雪场馆建设中的应用转化，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冰雪场地设施使用电、气、热的价格。市有关部门要制定社会力量承办运动队的服务保障和评估激励措施。各区要针对区域特点，研究制定冰雪运动发展规划，对场地建设、人才培养和队伍构建、赛事举办等给予必要经费支持。进一步发挥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逐步扩大促进体育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将冰雪运动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 （三）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开设冰雪运动节目和专栏，加强对冰雪运动知识、冰雪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传播冰雪运动正能量。运用赛事和媒体平台，制作普及读本、知识手册、视频动漫等，开展明星进校园等活动，传播冰雪文化，营造浓郁冰雪文化氛围。

**（四）强化部门协同**

市体育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

局、市文化旅游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评估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并研究制定推进冰雪运动发展的具体措施。

## 上海市体育局等委办局文件

### 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攀岩）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沪体规文〔2019〕1号）

（2019年4月10日）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高危险性攀岩项目经营活动和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促进攀岩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攀岩场所开放、技能培训、竞赛表演等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职责）**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经营攀岩项目的主管部门，指导本市经营攀岩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攀岩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行业管理）**

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是本市经营攀岩项目

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经营攀岩项目的行业规范、行业自律和指导服务工作。

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应当将有关行业规范管理情况定期报送市体育行政部门法制机构。

**第五条（审批范围和权限）**

经营攀岩项目的，由攀岩场所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第六条（审批条件）**

经营攀岩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攀岩场所、安全设施、装备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GB 19079.4—2014）。

（二）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4—2014）数量要求的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三）具有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保护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设施、装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性攀岩场馆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及相关合格证明，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材料。

（三）攀岩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攀岩场所委托、转包或承包的协议书、合同书复印件。

(四)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等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攀岩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配备社会指导员及建立安全巡视员工作职责制度、安全事故处理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护、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场所投保责任险情况等)的书面材料。

#### 第八条(审批程序)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二) 区体育行政部门(受理窗口)收到规定的全部材料后,根据申请事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质材料当场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当场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当即制发予以受理通知书。

(三) 区体育行政部门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或会同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对申请人的经营场地、设施装备(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区体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核查意见,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的,制作完成许可证,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通知申请人,并将许可证发给申请人。

(五) 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有关申请、核查和批准意见材料,进行建档归案。

(六)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情况报送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并上网公布。

涉及有关部门行政许可规定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办理。

#### 第九条(期满、补领、变更、注销许可证)

(一) 攀岩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5年,使用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的样式;具有攀岩场馆委托、转包或承包的协议书、合同书等法律文书的,按协议书、合同书等法律文书内规定的经营期限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二) 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区体育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许可证。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重新核查发证。逾期未申请的,原许可证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区体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四)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区体育行政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五) 经营终止或者许可证到期未申请换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

#### 第十条(告示制度)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补领、变更、注销、吊销信息及每年对经营者监督检查等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通报,并在10日内将相关信息在网站上公布。

#### 第十一条(管理规定)

经营攀岩项目,除遵守《办法》第三章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行为。

(二) 经营者应当在场所入口处或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经营许可证,公示、公布活动注意事项或须知、守则、服务指南等,以及服务开放时间表、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投诉和举报电话号码等内容。

(三) 实行警告和告知承诺制,防止精神

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攀岩场所攀岩。

(四) 保护人员应着统一的、醒目的、便于识别的服装。

(五) 监控设施应当留存监控录像日志 10 日备查。发生意外事件后,应当及时主动提供监控录像,配合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和事发地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调查。

(六) 经营者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通道和抢救机制。

(七) 发生安全事故时,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救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如实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事故现场及毁灭有关证据;区体育行政部门在收到攀岩场所报告 1 小时内向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市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于 48 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

(八) 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监督检查制度、诚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工商、公安、文化执法等相关部门,对经营者实施有效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攀岩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书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市登山运动协会应当加强攀岩项目行业规范管理,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攀岩场馆监督检查工作。

#### **第十三条 (保险制度)**

鼓励攀岩场所经营者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经营者应当鼓励和提醒消费者依法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相关行政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

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攀岩场馆经营许可申请的。

(二) 违反规定程序,批准攀岩场馆行政许可的。

(三) 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管理职责、监督检查职责和严重失职的。

(四) 发现或受理举报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五)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十五条 (无证经营攀岩项目的处理)**

未取得体育行政部门许可,无证经营攀岩项目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六条 (经营者持证后不符合条件的处理)**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全民健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条件仍经营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

**第十七条（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理）**

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告知、采取警示措施、维护设施设备完好、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根据《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妨碍公务的处理）**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根据《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综

合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原《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沪体规文〔2018〕1号）同时废止。

**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攀岩场所名称：

地址：

攀岩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岩壁	每条攀登路线的宽度不小于1.8米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8kN	
	每个保护挂片与结构直接链接，承载力不小于8kN	
	岩板耐受静载荷不小于4kN	
	岩板耐受动载荷不小于6kN	
	支点孔抗拉力不小于3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并符合GB/T 23268.1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自然岩壁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8kN	
	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不小于8kN	
	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并符合GB/T 23268.1的要求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续表)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自然岩壁	有通讯设备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上海市经营攀岩项目申请书

编号: 年第 号

拟申请经营项目(范围)	1. 攀岩场所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 2. 攀岩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申请人	姓名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区(县) 路 弄 号 室; 邮编:	
经营机构	名称		
	经营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电话、手机
	经营场所地址	区(县) 路 弄 号 室; 邮编:	
场所分类	市体育行政部门直属攀岩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区体育行政部门直属攀岩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大型攀岩场所(公园、乐园等) <input type="checkbox"/> ; 学校攀岩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 拓展训练攀岩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宾馆攀岩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度假村攀岩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 社区攀岩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健身会所攀岩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岩壁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攀岩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可多选】		
攀岩场所情况	室内攀岩场: 高____米, 宽____米, 总面积____平方米; 室外攀岩场: 高____米, 宽____米, 总面积____平方米; 攀石区: 高____米, 宽____米, 总面积____平方米。		
经营方式	购票入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 平均票价: _____; 会员制 <input type="checkbox"/> , 年费/人: 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费用/人: _____。		

申报材料(请打√)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以及相关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 2. 攀岩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攀岩场所委托、转包或承包的协议书、合同书复印件(产权证 、使用权 、租赁协议 、其他 );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等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攀岩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配备社会指导员及建立安全巡视员工作职责制度、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护、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场所投保责任险情况等)的书面材料 。

(续表)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是否齐全	实地核查意见	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 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游泳)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沪体规文〔2019〕2号)

(2019年4月10日)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游泳项目经营活动和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促进游泳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和《上海市游泳场所开放服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游泳场所开放、技能培训、竞赛表演等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经营游泳项目的主管部门，指导本市经营游泳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游泳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条 (业务管理)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是本市经营游泳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游泳项目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应当将有关管理文件、实施监管情况定期报送市体育行政部门法制机构。

本市各级游泳救生协会、游泳协会按照有关职责及协会章程规定，协助做好游泳项目的行业规范、行业自律和指导服务工作。

### 第五条 (审批范围和权限)

经营游泳项目的，由游泳场所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 第六条 (审批条件)

经营游泳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游泳场所、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GB 19079.1—2013), 消毒剂检测装备、储存场所及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二) 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数量要求、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审核合格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配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水质管理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游泳救生员配备标准: 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下的人工游泳场所, 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 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上的, 按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 配备游泳救生员。

(三)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 消毒剂泄漏、中毒和溺水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第七条 (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游泳项目,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 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及相关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材料。

(三) 游泳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游泳场所委托、转包或承包的协议书、合同书复印件。

(四)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水质管理员等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不从事游泳培训业务的无须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消毒剂泄漏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 场所负责人和救生组长的配备及工作职责; 场所投保责任险情况等)的书面材料。

#### 第八条 (审批程序)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递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二) 区体育行政部门(受理窗口)收到规定的全部材料后, 根据申请事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质材料当场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 当场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 当即制发予以受理通知书。

(三) 区体育行政部门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地、设施装备(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区体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核查意见, 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的, 制作完成许可证, 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 通知申请人, 并将许可证发给申请人。

(五) 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有关申请、核查和批准意见材料, 进行建档归案。

(六)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许可情况报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备案, 并上网公布。

涉及卫生等有关部门行政许可规定的, 申请人应当依法办理。

#### 第九条 (期满、补领、变更、注销许可证)

(一) 游泳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使用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的样式; 具有游泳场所委托、转包或承包的协议书、合同书等法律文书的, 按协议书、合同书等法律文书内规定的经营期限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二) 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 向原发证的区体育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许可证。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重新核查发证。逾期未申请的, 原许可证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 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区体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四)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 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区体育行政部门同意的, 为其换发许可证。

(五) 经营终止或者许可证到期未申请换证的, 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

#### 第十条 (告示制度)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补领、变更、注销、吊销信息及每年对经营者监督检查等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通报, 并在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在网站上公布。

#### 第十一条 (管理规定)

经营游泳项目, 除遵守《办法》第三章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行为。

(二) 经营者应当在场所入口处或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经营许可证, 公示、公布活动注意事项或须知、守则、服务指南等, 以及服务开放时间表、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投诉和举报电话号码等内容。

(三) 经营者应当督促泳客如实填写并出示泳客健康承诺卡, 并在入场时出示处于有效期内的泳客健康承诺卡, 在场所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不适宜游泳的禁忌证提示, 劝阻和制止肝炎、心脏病、皮肤癣疹(包括脚癣)、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游泳场所游泳。

(四) 救生人员应着统一的、醒目的、便于识别的服装。

(五) 监控设施应当留存监控录像日志 10 日备查。发生意外事件后, 应当及时主动提供监控录像, 配合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和事发地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调查。

(六) 每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每次带教学员不宜超过 12 名。

(七) 经营者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通道和抢救机制。

(八) 发生溺水、消毒剂泄漏和中毒等重大事故时, 游泳场所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救护措施, 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如实报告, 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 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事故现场及毁灭有关证据, 区体育行政部门在收到游泳场所报告 1 小时内向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报告, 并于 48 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

(九) 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监督检查制度、诚信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工商、教育、公安、卫生、质量技监、旅游、安全监管、文化执法等相关部门, 对经营者实施有效监督,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处理。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游泳场所日常管理和开展夏季开放专项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的, 应当发出书面通知书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 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本市各级游泳协会、游泳救生协会应当加强游泳项目行业规范管理, 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游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 第十三条 (保险制度)

鼓励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经营者应当鼓励和提醒消费者依法投保个

人意外伤害保险。

#### **第十四条（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相关行政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游泳项目经营许可申请的。

（二）违反规定程序，批准游泳项目行政许可的。

（三）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管理职责、监督检查职责和严重失职的。

（四）发现或受理举报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十五条（无证经营游泳项目的处理）**

未取得体育行政部门许可，无证经营游泳项目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六条（经营者持证后不符合条件的处理）**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全民健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条件仍经营的，根

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或区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

#### **第十七条（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理）**

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告知、采取警示措施、维护设施设备完好、配备救生员和教练员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根据《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八条（妨碍公务的处理）**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根据《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市或区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九条（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原《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沪体规文〔2018〕2号）同时废止。

###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游泳场所名称：

地址：

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游泳池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游泳池无视线盲区	
	池面有醒目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水深不小于 1.35 米	
	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池扶梯	
	扶梯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设置安全防护罩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有广播设施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5 米	
	有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有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上海市经营游泳项目申请书

编号： 年第 号

拟申请经营项目（范围）		1. 游泳场所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 2. 游泳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申请人	姓名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区（县） 路 弄 号 室；邮编：	
经营机构	名称		
	经营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电话、手机
	经营场所地址	区（县） 路 弄 号 室；邮编：	
场所分类	市体育行政部门直属场馆池 <input type="checkbox"/> ；区体育行政部门直属场馆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游泳池（沙滩、水上乐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度假村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会所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可多选】		
泳池情况	室内：长_____米，宽_____米，总面积_____平方米；室外：长_____米，宽_____米，总面积_____平方米。		
经营方式	购票入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票价：_____；会员制 <input type="checkbox"/> ，年费/人：_____；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人：_____。		

## 申报材料（请打√）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以及相关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2. 游泳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3. 游泳场所委托、转包或承包的协议书、合同书复印件（产权证 、使用权 、租赁协议 、其他 ）；4. 游泳救生员、水质管理员等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①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②溺水抢救操作规程，③溺水事故处理制度，④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⑤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⑥消毒剂泄露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⑦场所负责人和救生组长的配备及工作职责，⑧场所投保责任险情况等）的书面材料 。

从事游泳培训业务的，还应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

##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是否齐全	实地核查意见	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 预付消费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 管理实施办法

(沪体规文〔2019〕3号)  
(2019年6月4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行业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馆服务类(以下简称“体育健身行业”)的存量经营者,在《实施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单用途卡经营活动中销售且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单用途卡预收资金余额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未涉及的存量预收资金余额信息对接、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管理和信用管理,以及存量经营者在《实施办法》施行后开展的单用途卡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按照《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三条 (管理部门职责)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体育健身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

途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体育健身行业存量经营者单用途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

#### 第四条 (行业自律)

市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组织在规范市场行为、优化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指导、督促会员单位依法、诚信经营,牵头设立并负责运作同业企业互保体,促进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第二章 信息对接管理

#### 第五条 (信息对接和报送)

存量经营者获得上海市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密钥后,应当在60日内完成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包括对接接口程序开发、存量预收资金余额信息上传等工作,获取信息对接标识。存量预收资金余额无法统计的,上报存量单用途卡发行数量、卡号和剩余使用天数,并折算出存量预收资金余额。

存量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于每日24时前,通过业务处理系统传送前一日兑付的存量单用途卡信息,并按照《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上一季度存量预收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

#### 第六条 (信息对接注销)

存量经营者信息对接注销应当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要求执行。

### 第三章 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管理

#### 第七条 (存量经营者风险防范措施)

存量经营者存量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实施

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般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将全部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4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单一健身项目存量经营者存量预收资金余额超过一般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将全部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2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存量经营者可以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五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或通过采取同业企业互保的方式，同时将存量预收资金余额按照以下分级标准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冲抵存量预收资金余额存管资金：

（一）存量预收资金余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采取同业企业互保方式的经营者，应当同时将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2%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二）存量预收资金余额超过1000万且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采取同业企业互保方式的经营者，应当同时将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3%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三）存量预收资金余额超过200万且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采取同业企业互保方式的经营者，应当同时将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6%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四）存量预收资金余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采取同业企业互保方式的经营者，应当同时将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10%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市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商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存量预收资金余额存管资金比例标准，以通知形式发布。

#### **第八条（专用存款账户开设）**

对存量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存量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存量预收资金余额专用存款账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应当具有为存量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建立专门的存量预收资金账户管理操作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

#### **第九条（存管资金管理）**

存量经营者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25日前，根据上季度末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确保存量存管资金余额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存管银行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存量经营者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存量经营者及时补足存量存管资金余额，协助存量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存量经营者的要求，将存量存管资金余额中超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要求的部分划入其指定账户。

#### **第十条（同业企业互保合同签订）**

采取同业企业互保方式的存量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与设立同业企业互保体的行业组织（以下简称“互保体牵头行业组织”）签订互保合同：

（一）诚信合法经营，具备较好的信用状况。

（二）存量预收资金余额情况较为清晰，存量单用途卡剩余期限比例相对合理。

（三）经营管理制度较为规范，有效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四）经营模式合理，具有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良性发展。

（五）市体育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存量经营者在签订互保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互保合同信息。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对同业企业互保工作实施监督，发现互保体牵头行业组织、存量经营者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明显不当的，应当予以纠正。

#### **第十一条（同业企业互助担保实施）**

区体育部门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

实采取同业企业互保方式的存量经营者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存量经营者及时将存量预收资金余额按照分级标准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采取同业企业互保方式的存量经营者在互保合同有效期内停业、歇业，并未履行存量单用途卡兑付义务且未退回预收资金余额的，应当及时提请互保体牵头行业组织启动实施互助担保，并提示《实施办法》施行前购买其单用途卡的消费者有权享有同业企业互保体中其他存量经营者提供的、未退回预付款余额的等值服务。互保体内的其他存量经营者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互保体牵头行业组织的统筹安排，承担相应义务，但不包括向上述消费者退回预付款余额的义务。

#### 第十二条（互保合同终止）

互保合同终止的，互保体牵头行业组织应当及时告知区体育行政部门，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存量经营者互保合同终止信息；存量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至九条的规定管理存量预收资金余额，补足存量存管资金，或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 第十三条（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合同终止的，存量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至九条的规定管理存量预收资金余额，或选择新的承保保险机构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四条（日常监管）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存量经营者信息的审核比对，及时向存量经营者发送动态预警信息。

#### 第十五条（动态预警）

存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传送存量预收资金余额信息的，或者未按规定对存量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协同监管服

务平台向存量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同时向社会进行风险提示。

存量经营者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核实。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

#### 第十六条（预警情形处置）

存量经营者对预警信息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经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在线发送监管警示函、约谈存量经营者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要求存量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限期予以整改。

存量经营者未按照区体育行政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进行风险警示。

#### 第十七条（违规情形处置）

存量经营者未按照区体育行政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将存量经营者涉嫌违规线索告知文化综合执法机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八条（定义）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定义：

（一）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是指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发行的，仅限于消费者在经营者及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健身运动、健身课程等体育健身服务的预付凭证，以及设定一定期限的经营性体育场所会籍卡（含实体卡和虚拟卡），但兑付定制化特定服务除外。

（二）存量经营者，是指《实施办法》施行前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开展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体育健身行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

（三）同业企业互保体，是指在市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的牵头下，符合标准的同业企



业自愿采取互助担保的组织形式，并分别与设立同业企业互保体的行业组织签署互保合同的全体存量经营者。

（四）单一健身项目存量经营者，是指存量经营者中仅开展游泳、瑜伽等单一类型健身项目单用途卡经营活动，且无法采取同业企业互保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

####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体规〔2019〕290 号）

（2019 年 6 月 14 日）

各区体育局、各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将体育健身行业的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纳入监管，明确体育等行业部门负责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内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2019 年 4 月 1 日市政府印发《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沪府规〔2019〕17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就发卡信息对接、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措施等事项细化具体措施，并授权市体育部门研究制定存量预收资金余额风险防范措施。为贯彻落实《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关于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的要求，促进体育健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

合行业实际，市体育局制定了《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管理实施办法》（沪体规文〔2019〕3 号）（以下简称《健身行业存量实施办法》）。现就做好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强化贯彻落实责任

（一）加强组织保障。单用途卡管理工作既与全民健身有关，也与体育产业相连，同时对行政部门监管水平和行业协会自治水平要求较高。各区体育部门、各有关单位、各相关协会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单用途卡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做好此项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业规范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责任明确到岗，任务落实到人。

（二）认真学习宣贯。学习宣传《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健身行业存量实施办法》等与单用途卡管理工作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是今后一段时期全市体育法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区体育部门、各有关单位、各相关协会要联系实际，把学习、宣传和贯彻法律法规同具体工作联系起来，使体育系统的工作人员不仅领会单用途卡管理工作的要求，更能准确把握规范程序，依法行政。

### 二、统一认识，准确把握工作职责

（三）明晰监管范围。根据《管理规定》对单用途卡的界定，《健身行业存量实施办法》明确了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卡的定义，是指经营者发行的，仅限于消费者在经营者及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健身运动、健身课程等体育健身服务的预付凭证，以及设定一定期限的经营性体育场所会籍卡（含实体卡和虚拟卡），但兑付定制化特定服务除外。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卡经营模式目前分为两大类：一是

出售会籍卡，如健身房、游泳池等；二是按课时出售课程，如团操课、动感单车、瑜伽、跆拳道、轮滑等，均纳入单用途卡监管范围，但针对个人个性化、定制化的健身服务除外。

（四）明确职责分工。本市单用途卡实行属地监管，市体育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体育健身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区体育局负责本辖区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卡的日常监督管理；市区两级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查处；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卡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牵头设立并负责运作存量经营者同业企业互保体。

（五）规范管理行为。单用途卡管理工作是回应社会关切、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需要，既是政府部门的责任和义务，还将承担因行政行为不当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后果。如果行政机关在检查执法过程中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单用途卡的监管是体育部门一项全新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各区体育部门、各有关单位、各相关协会要高度重视，严格要求，规范流程，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如果在管理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体育部门联系。

### 三、稳步推进，聚焦重点监管环节

（六）分类监管存量。由于健身行业经营者普遍预收资金余额大、兑付周期长，具有一定特殊性，《实施办法》授权市体育部门制定存量预收资金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健身行业特点，《健身行业存量实施办法》降低了存量部分存管资金比例，并创设了同业企业互助担保的风险防范措施。各区体育部门要以《实施办法》施行日期（2019年5月1日）为界，对存量经营者的预

收资金余额按照存量和增量实施分类监管，摸清发卡底数，加强风险研判，稳妥推进监管工作。

（七）落实专项行动。按照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筹）印发的《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信息对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体育健身行业实际，市、区体育部门要加强联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培训、排摸督促和重点整治四个阶段，开展信息对接专项行动，充分依托各区网格化管理机构，发挥市单用途卡协会和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和各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的作用，有重点、分步骤地推进体育健身行业发卡经营者业务处理系统与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信息对接。

（八）加强日常监管。各区体育部门要依法履职，安排专人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工作。要依托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已完成信息对接的发卡经营者实施日常监督管理，重点加强风险预警，防范潜在风险。要及时响应经营者和消费者关于单用途卡的相关咨询，牵头处理因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导致单用途卡无法兑付的投诉，积极调解其他体育相关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已完成信息对接的发卡经营者的违规举报要及时督促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向执法部门移送违法线索，由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四、畅通机制，推进社会共治模式

（九）创新协同治理。各区体育部门要在区商务部门牵头建立的联席会议机制中积极作为，与市场监管、文化综合执法机构等密切合作，跨前一步主动对接，建立日常监管、执法联动机制，逐步完善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中的协同细节，从源头上掌握经营者相关信息，加强事中事后有效监管。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抄报市社会体

育管理中心和市健身健美协会等行业组织。

(十) 推动行业自治。市健身健美协会等有关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自治, 发挥协会在规范市场行为、优化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创新运作管理同业企业互保体, 完善互保体合同、规范准入标准, 有效对接监管平台。要制定行业团体标准, 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和加入互保体的存量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 促进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一) 广泛开展宣传。各区体育部门、各有关单位、各相关协会要加强对发卡经营者的教育, 以线上线下多种培训方式, 通俗易懂的图文视频解读法规, 倡导经营者诚信经营, 主动对接信息平台,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对接标识; 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宣传阵地, 广泛开展面向消费者的主题宣传, 正面引导舆论, 提高市民自我保护意识, 引导理性消费。

##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转发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足球场地 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沪体计〔2019〕309号)

(2019年8月2日)

各区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和《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和地方政府引导作用, 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扩大足球场地设施供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务院足

球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共同制定了《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现将《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 望各区按照《实施方案》《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和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积极与区发改委协调、沟通, 认真做好本区足球场地建设项目梳理。

### 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 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有关要求, 推进实施《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和《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 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 扩大足球场地设施有效供给, 开展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新发展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把足球场地设施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中国足球振兴的基础性工程, 围绕“政府支持、企业运营、优质普惠”的思路, 多方共同扩大有效供给, 增强公益性, 提高可及性, 探索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新模式, 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为足球运动在全国蓬勃发展奠定坚实的设施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面向基层、服务群众。以群众健身、足球普及为导向, 以群众身边的足球场地为重点, 大幅提高足球场地设施的覆盖率, 方便城乡居民

就近参与足球运动。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中央有关部门通过中央投资补助，激发示范城市积极性；示范城市提供政策清单，破解建设难点，降低企业成本；企业落实建设运营主体责任，提供优质服务。

——自愿参加，公开透明。试点不搞“点球式”支持，鼓励城市和企业自愿申报。中央部门和试点城市政府的支持政策，以及企业的服务内容、价格、标准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竞争择优，提高效益。优先考虑积极性高、敢于政策创新的城市；优先支持实力雄厚、服务优质、诚实守信的建设运营主体、创新足球场地建设运营模式，形成有益经验和做法。

### （三）工作目标

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运营足球场地设施的有效合作新模式，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数量大幅增加，质量明显提升。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满意”的目标。“三提升”是场地数量，尤其是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明显提升，利用率明显提升，运营主体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两下降”是项目主体建设运营成本下降，服务价格下降。“一满意”是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 二、建设内容

本次专项行动建设的足球场地包括标准和非标准场地。标准场地指11人制足球场。非标准场地指5人制、7人制（8人制）足球场。各地规划建设足球场应因地制宜，既可以集中连片布局11人制足球场，也可以分布式多点布局非标足球场，优先考虑在距离居住人群较近、覆盖人口较多、足球场地设施供给不足的位置布局建设。

## 三、中央预算投资支持范围、标准和申报程序

### （一）支持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在

全国范围内筛选若干示范城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对新建11人制、5人制、7人制（8人制）社会足球场予以补助。对改建、扩建和修缮项目不予支持。项目建设要求应参考《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执行。

### （二）补助标准

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定额补助。对新建11人制标准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200万元。对新建5人制、7人制（8人制）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开发性金融等多种资金渠道对足球场建设予以配套补助。

### （三）资金申报

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向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推荐项目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即“××省（区、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到相关省份，相关省份在收到下达通知书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

## 四、工作程序

### （一）明确参与主体

选择试点城市。优先考虑积极性高、敢于政策创新、对足球场地设施提供优惠政策的城市。

选择项目主体。鼓励试点城市选定2—3个优质项目主体对本地区新建足球场地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形成服务网络。项目主体不分内资、外资、国有、民营、营利、非营利。项目单位需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同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是经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足协认定的各类足球训练基地，或由省级相

关部门认定的省级足球训练基地。二是中超、中甲、中乙俱乐部及其下属企业。三是中国足协会员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四是从事体育行业5年以上,或已经投资运营2块足球场地以上的企业或非营利性组织。

## (二) 制定工作方案

申报城市采取打包申请的方式,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基本情况。2.主要目标。其中地级行政区域新建足球场地设施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10块标准足球场或因地制宜新建同等面积的非标足球场,县级行政区域新建足球场地设施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5块标准足球场或因地制宜新建同等面积的非标足球场。3.支持政策。政策支持包要参照《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推荐清单》(附件2),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研究提出。4.项目清单。谋划一批多种类、广覆盖、可落地实施的足球场地项目。各类项目均要明确项目主体、建设内容、项目预算、时间安排、资金来源等内容。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以外,还可以运用多种资金渠道谋划一批利用城市复合空间、闲置厂房、商场顶楼、城市空地、滩涂荒地改建多种形式的足球场地。

## (三) 逐级上报和组织评审

工作方案需经城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后,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逐级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体育部门审核,重点审核其优惠政策和项目清单,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体育总局、国务院足球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足球协会)组织评审,及时公布试点城市名单。

申报材料需包括:1.省级发展改革、体育部门关于开展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试点工作的请示;2.工作方案(含政策清单、项目清单);3.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会议纪

要;4.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

## (四) 签订合作协议

城市政府要与项目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将政策支持包落实到具体项目,保障企业可享受到承诺的优惠政策。项目主体要参照《建设运营主体责任清单》(附件3),明确在价格、运营、标准、公益服务等方面的责任。合作协议是项目主体获得中央投资支持的前提条件。

## 五、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体育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落实责任人。申请城市要细化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政策研究、项目储备和方案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尽快向省级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

### (二) 拓展投融资渠道

发挥开发性金融资金引领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全面支持,综合利用各种政策工具,降低资金成本,支持企业建设足球场地,完善周边道路交通、绿化景观、卫生间、淋浴房、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建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项目。

###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专款专户,由审计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能进行监管。要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作用,将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处理结果,以及“拿钱不办事”等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于问题严重的项目要追回国家补助投资并予以通报。建立奖惩机制,对专项行动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地方进行奖励,对中央资金监管不力的地方予以惩戒。

试点城市政府要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每年逐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提交进展情况

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将建立工作评价机制，适时组织评估督导，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向全国推广，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六、附则

此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附件 1

## 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项目和投资管理，加强组织实施，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5 号，以下简称“45 号令”）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 2019—2020 年，建设任务滚动实施，逐年安排，并可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展期实施。

**第三条** 实施方案覆盖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各省”）。

**第四条** 实施方案旨在落实足球发展有关规划，推动政府、企业多方力量，增加优质足球场地设施供给，提高公益性和普及性，为足球运动发展奠定坚实的设施基础。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

责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体育部门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七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足球场地建设规划、合作协议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经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资金申请文件和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建设程序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到省级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出调整决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九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是资金分解下达的责任主体，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将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权力不得下放，需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分解下达投资计划时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工期及配套投资比例和数额，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文件。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和体育部门是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监管的责任主体，地方体育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推进全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及建成后规范运行，发挥建设效益。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十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以下两类项目：

（一）新建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

（二）新建 5 人制、7 人制（8 人制）非标准足球场。

**第十一条** 补助标准。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定额补助，对新建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 200 万元。对新建 5 人制、7 人制（8 人制）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四章 项目遴选和申报

### 第十二条 遴选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要符合地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与当地人口、土地、环境、交通等实际状况相适宜,选址布局科学合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安全管理、节约能源等有关方面的规定。

(三)项目要符合45号令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前期工作条件,配套资金足额落实。

(四)项目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要求,做好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衔接,并录入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十三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优先遴选符合支持条件且前期成熟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并按以下顺序进行优先排序。

(一)建设阶段(包括完成施工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取得施工许可证等)。

(二)设计阶段(包括完成施工图备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

(三)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阶段(包括取得用地预审、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

(四)规划阶段(包括正在进行规划选址、编制方案等)。

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的项目原则上应达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阶段。

##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应按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有关标准要求执行。

(一)11人制标准足球场。比赛区域(划

线区)不小于 $90 \times 45$ 米,可设置在田径场地内,也可独立设置,比赛区域应采用人工草坪或天然草坪覆盖,周边还需设置草坪延展区,满足安全缓冲和竞赛工作需要。为便于足球运动开展,可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2个7人制(8人制)足球场。

(二)非标准足球场。一是7人制(8人制)足球场,比赛区域(划线区)不小于 $45 \times 45$ 米,应采用人工草坪或天然草坪覆盖,并在比赛区域外设置缓冲区。二是5人制足球场,比赛区域(划线区)不小于 $25 \times 15$ 米,应采用人工草坪或天然草坪覆盖,并在比赛区域外设置缓冲区。

足球场地尺寸在执行过程中可按照国家印发的足球场地建设有关标准、规定等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建设管理法规,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适时将年度投资计划、竣工验收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实行项目完工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完工报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完工报告汇总工作,按年度形成总报告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七条** 试点城市政府要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每年逐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将建立工作评价机制,适时组织评估督导,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向全国推广,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计划新开工或者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实行专款专户管理,由审计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能进行监管,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合理使用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试点城市政府要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要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作用,将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处理结果,以及“拿钱不办事”等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于问题严重的项目要追回国家补助投资并予以通报。建立奖惩机制,对专项行动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地方进行奖励,对中央资金监管不力的地方予以惩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暂停其申报项目,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者监督检查的。
-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 城市和企业不按照合作协议履行责任义务的。

(九)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 45 号令相关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项目管理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 附件 2

## 城市政府支持政策清单

### 一、必选项

1. 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配建体育设施中予以保障。
2. 在其他项目中配套建设足球场地设施的,可将建设要求纳入供地条件。
3. 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足球场地设施,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运营 1 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4. 严禁改变足球场地设施用地的土地用途,对于不符合城市规划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5. 足球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6. 足球领域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7. 足球场地设施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8. 建立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足球发展联席会议机制。

## 二、自选项

1. 城市足球俱乐部主场为政府所有的，在比赛日给予场地租金优惠。

2. 合理减免比赛日安保费用。

3. 为城市足球俱乐部主场比赛提供电视和网络直播。

4.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拓展足球领域金融服务新业务。

5. 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单独或合作设立足球发展基金。

6. 鼓励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足球场，支持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现有设施、增加足球活动空间。

7. 鼓励社区、企业等设立相应岗位，吸引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从事社会足球指导工作。

8. 通过购买服务、特聘教师等方式，聘请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参与校园足球发展。

9. 通过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支持退役运

动员从事足球相关产业工作。

10. 依托社会足球场地支持培育各类社区足球俱乐部的发展。

11. 将校园足球教师、社会足球指导员、足球教练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教师培训、全民健身、技能人才培养、就业培训等专项范围。

## 附件 3

### 建设运营主体责任清单

1. 按照合作协议要求，保质保量落实场地投资，完成场地建设任务，并达到各类技术规范标准。

2. 承担足球文化培养和推广责任。

3. 在闲时为所在地周边学校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提供支持，明确免费或低收费时间段，形成保障体制。

4. 承担所在地区社会足球俱乐部和球队的主场等比赛活动，可采取社会经营方式，应安排一定比例的门票免费供市民入场观赛。

5. 足球场地在闲时免费承接公益性活动。

6. 每年不低于\_\_\_\_天（或小时、时段等）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附件 4

× × 省（区、市）社会足球场地

重要性排序	申报试点城市	项目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下拉选择）	企业类别（下拉选择）	已建成（运营）社会足球场地数量			拟新建项目所在地
						11人制标准足球场（块）	5人制足球场（块）	7（8）人制足球场（块）	
合计									
	**省**市	**俱乐部	1000	民营	1	1	0	0	**省**市**县（区）

备注：一、申报项目注意按照重要性依次排序。  
 二、企业类别分为 4 类，填表时直接下拉选择，分别是：1. 经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足协认定的各类足球训练基地，4. 从事体育行业 5 年以上，或已经投资运营 2 块足球场地以上的企业或非营利性组织。  
 三、申请中央资金额度按照发改社会〔2019〕122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填写。  
 四、项目进度直接下拉选择，1. 建设阶段（包括完成施工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取得施工许可证等）。2. 设计阶段  
 得国有建设用地权阶段（包括取得用地预审、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预计 2020 年 1 月底前可以开工建设）。

## 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项目申报表

拟新建社会足球场地数量				拟开工 年份	拟建成 年份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中央 资金额度	项目进度 (下拉选择)	企业 联系人	企业联系 电话	备注
11人制 标准足球 场(块)	5人制 足球场 (块)	7(8)人 制足球场 (块)	配套设施								
2	5	2	建设管理 用房、厕 所等设施	2019	2020	2 000		建设阶段	**	***	

或由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省级足球训练基地。2. 中超、中甲、中乙俱乐部及其下属企业。3. 中国足协会员单位及其下属企业。

(包括完成施工图备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 预计2019年10月底前可以开工建设)。3. 取  
4. 规划阶段(正在进行规划选址、编制方案等, 预计2020年5月底前可以开工建设)。

##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冰雪运动奥全运项目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沪体竞〔2019〕324号）  
（2019年10月11日）

各区体育局、局各直属单位、有关项目协会：

现将《冰雪运动奥全运项目发展规划（2019—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冰雪运动奥全运项目发展规划 （2019—2025年）

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申办，为本市冰雪运动创造了百年难遇的发展机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与国家体育总局签订的《关于共同推进实现2022年北京冬奥会总体目标的协议书》精神，为增强本市冰雪运动奥全运项目的综合实力，培养更多优秀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员，带动大众冰雪运动的普及和冰雪产业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统筹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补齐补强冰雪运动短板，破解制约冰雪项目发展难题，不断提高冰雪竞技水平，打造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相适应的优秀运动队，培育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

力的优秀运动员，发挥上海冰雪运动在南方城市的“桥头堡”作用，为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和实现“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目标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重点突破协调发展。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域特点和场地设施等客观条件，明确冰雪运动重点项目，组建集训队伍，促进冰雪运动奥全运项目协调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坚持冰雪运动奥全运项目市场化、社会化办队方向，通过规划引领、资源配置、政策杠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冰雪场地和运动队伍建设。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在承办优秀运动队、选拔优秀运动员、举办各类比赛等方面，坚持公开透明、择优录用、公正公平，为运动队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共赢。借助国家队、企业、学校以及冰雪运动强省优势，通过联办、输送、合作交流等多种方式，推进本市冰雪运动奥全运项目快速发展。

#### 三、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筹办2022年冬奥会“办赛精彩，参赛也要出彩”的指示，在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到2025年，本市冰雪运动奥全运项目全面协调发展，竞技水平显著提高，为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重点项目队伍稳定。通过市运会、全国青运会和全冬会选拔、调整、充实，2020年组建相对稳定的市重点项目集训队，初步形成强队强项和完整的训练竞赛体系，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训练管理规范有序。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办队模式和管理体系，运动队训练、管理、保障

等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训练质量显著提高；“训、科、医、教、服”一体化建设得到不断夯实。

——政策保障建立健全。根据不同办队模式，形成相应的社会力量办运动队的政策制度、运作机制、保障和服务体系。

——场地设施布局合理。市规划建设一处标准滑冰场，支持有条件的区、学校因地制宜建设冰雪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冰雪场地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到2025年冰雪场地数量明显增长，能够满足市民健身和市、区运动队训练比赛需要。

——竞技水平显著提高。2020年第十四届全冬会实现金牌零的突破，金牌、奖牌和总分全面超上届。2022年北京冬奥会实现奖牌零的突破，为北京冬奥会“参赛也要出彩”作出贡献。2024年第十五届全冬会参赛运动队竞技实力明显提升，参赛成绩争创历届最好，为国家队输送更多优秀运动员。

#### 四、队伍建设

（一）重点项目布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冬奥项目总体布局，结合本市开展奥全运项目的现状，冰雪运动奥全运项目总体布局为兼顾冰雪、协调发展。重点项目布局为“5+X”：5是滑冰（短道速滑、花样滑冰）、滑雪（个别小项）、冰球、冰壶、雪车；X是轮滑等全冬会全能项目。

（二）重点队伍组成。市级层面通过区、协会与俱乐部、学校联办，以及与其他省市合作等方式，建立上海市男女冰球、男女冰壶、短道速滑、花样滑冰、滑雪、雪车和雪车青年集训队。运动队实行主教练负责制，教练团队保持相对稳定，运动员采用全国招聘、全市选拔，形成优胜劣汰竞争机制。根据不同办队模式，采取相对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训练方式。各运动队承担参加全国青运会和全冬会任务，积极向国家队输送高水平运动员。有条件的区根据全市重点项目布局，

利用俱乐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以奖代补或购买服务方式，建立相应的运动队，参加市级各类比赛。

（三）后备力量建设。通过项目单项协会、社会力量培养后备梯队，引进全国高水平运动员。加强轮滑、滑板、曲棍球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开办花样滑冰实验班，为市冰雪运动队输送人才。与市教委通过学校“一条龙”布局和设立的冰雪项目传统学校，增加后备人才厚度。把跨界跨项选材作为常态化工作，制定相应措施，强化政策激励，提升跨界跨项选材运动员及输送教练员荣誉感和获得感。市、区体校和各单项协会、训练单位主动输送、积极挖潜，为冰雪运动人才培养创造有利条件。

#### 五、工作措施

（一）健全队伍管理机制。结合不同的办队模式，大胆改革创新，制定区别于体制内的运动队和运动员训练管理制度。单项协会和主管单位抓紧制定社会化、市场化条件下，教练员聘任、运动员激励、年度考评、训练和竞赛保障等系统化的管理措施。各运动队在熟练掌握冰雪项目制胜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学生运动员、企业职工运动员的学习工作特点，尽快形成训练教学体系和管理制度。坚定不移贯彻反兴奋剂工作“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三严”方针，以“零容忍”态度，与各种兴奋剂问题做不懈的斗争。加强运动员、教练员思想政治工作，强化运动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礼仪修养，杜绝重大赛风赛纪事件发生。

（二）加快教练团队建设。选拔一批中青年教练员，到冰雪强省学习，熟练掌握冰雪项目训练规律，提高执教能力。鼓励各区以及社会力量引进一批高水平教练，执教重点项目运动队。各区、学校和项目协会要系统制定教练员培训计划，每年组织1—2次教练员培训，形成梯队贯

通的训练教学体系。加强与国家集训队、冰雪运动强国强省交流合作，建立稳固合作关系，推动现职教练员轮训。

**(三) 整合科研医务力量。**充分运用本市科技、医疗、教育等优质资源，组建冰雪竞技运动科医团队，加强冰雪运动理论研究，提高训练科技含量，加强训练过程监控，强化实战心理素质，提升运动员的综合素质。各相关单位要全力支持冰雪运动发展，在课题研究、人员配备、场地利用等方面，为冰雪项目运动队提供服务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对国家队共建运动队以及入选国家队运动员，实施“一人一方案”，做好全方位保障。

**(四) 发挥竞赛杠杆作用。**将重点冰雪项目纳入市级青少年比赛序列。在冰壶、花样滑冰进入市运会的基础上，将冰球、短道速滑、室内滑雪纳入市运会。积极开展冰雪项目校际、区级比赛，扩大俱乐部联赛、U系列赛以及年度锦标赛影响力。每年组织1—2次国际比赛。各重点项目运动队每年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单项协会的要求参加各类比赛。

**(五)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制定人才选拔办法，拟定冰雪运动人才输送、跨界跨项跨季选材以及教练员、运动员引进政策。落实国家为加快发展冬季项目制定的相关政策。打通冰雪运动人才学业通道，在学校建立冰雪项目“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通过高校申办冰雪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吸纳优秀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制定市重点运动队以奖代补或购买服务、教练员和运动员训练津贴、年度成绩奖励政策。鼓励体育系统、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引进接收为国家和本市作出突出贡献的教练员和运动员。每周期进行一次优秀教练员和运动员评选活动。

**(六) 加速冰雪市场培育。**坚持开门办队，

鼓励社会、企业、学校承办市级冰雪项目职业队，积极参与国家级职业联赛。通过各种媒体以及组织各类活动，加大冰雪运动的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要动员更多的市民参与冰雪运动。“一条龙”布局学校、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和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因地制宜落实场地、项目、教练、器材等，让更多的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鼓励学校、协会和社会组织每年定期组织冬令营，让更多的孩子对冰雪运动产生亲近感和认同感。以轮带冰、以板促雪，形成轮、板、冰、雪良性互动的局面。

**(七)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与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协议精神，市公共财政、彩票公益金会加大对冰雪运动场地建设、联办合办运动队以及后备队伍建设的经费投入。市体育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快冰雪场地和队伍建设。支持各区人民政府增加专项资金投入，建设冰雪场地设施，扶持冰雪运动队伍，提升冰雪项目竞技水平。

**(八) 培养壮大裁判队伍。**建立冰雪运动裁判员选拔、登记、等级和考核制度，各项目每年组织1—2次裁判员培训。通过选派裁判员参加国内外高水平赛事以及市级竞赛的执裁工作，提高裁判员的现场把控能力。每个冰雪运动奥运分项至少有1—2名在全国行业内具有权威和影响专家。

**(九) 支持冰雪社团发展。**市冰雪运动协会、冰壶运动协会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全力支持相关区、学校建立冰雪运动社团组织，建立健全社团组织网络，形成政府监管、协会主导、行业自律管理体制。鼓励社团定期组织工作交流，加强信息沟通，举办各类活动，进一步推动冰雪运动的普及与提高。

〔本部类稿件由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供〕